**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**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縣 市 村里　 鄰 路街 段　　巷　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　 　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1. 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 此　　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 市　 村里　 鄰 路街 段　　巷　　弄 號　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